

泌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泌双随机办[2022] 2号

泌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泌政办〔2020〕11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泌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 28 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驻马店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清单》共有 362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部门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 科学制定部门抽查年度计划。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监管事项广，不搞“应景式”监管。

(二) 统筹组织临时抽查。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各部门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

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做好抽查实施工作。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部门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泌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泌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泌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泌阳县财政局	1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4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5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泌阳县城市管理局	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
	2	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督检查	施工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督检查	餐饮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2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保护法》第五条
	3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4	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行为检查	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5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接受委托从事最低收购价粮食用粮的粮食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1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泌阳县公安局	2	对旅馆业的行政检查	旅馆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旅馆业管理办法
	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4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86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运输公司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
	7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

泌阳生态环境分局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监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3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监管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环保法》
5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生产、经营、使用新化学物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放射性污染源	产生放射性污染源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9	对管辖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	对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烟尘和粉尘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对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烟尘和粉尘的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四节、《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11	废气排放	排放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12	废水排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处理设施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13	企业名称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环保法》第四十五条
14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15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人类活动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章第三十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

	1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p>
--	---	----------------------	-------------	------	------	---

2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p>
---	---------------------------	----------------	------	------	---

3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经 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p>
4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七十条</p>

5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第十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第十九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p>
---	---------------------	-------	------	------	--

6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	--	------------------------------------	------	------	--

泌阳县交通运输局

7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p>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八章第一款；</p>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后，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11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2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运输市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	客货运车辆年审检查	客货运车辆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82号 ）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5号 ）第四十八条
14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在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农村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县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五十米、村道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向外二十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5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18年6月1日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16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p>（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p> <p>（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p> <p>（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p> <p>（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p> <p>（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17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p>

18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19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泌阳县金融工作局	1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检查	融资性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及救护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五）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野</p>
--	---	----------------------	-----------------	------	------	---

2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
4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泌阳县林业局	5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第三十二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专家评审，达不到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标准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被撤销的国家级森林公</p>
--------	---	-------------------------------	------------------------------------	------	------	---

6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森林法》第十八条</p>
---	------------	---------	------	------	--

	7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	---	---	--	------	--

泌阳县民政局	1	养老机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	社会团体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慈善组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p> <p>《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p>
	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3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5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

7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
8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
9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10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业农村局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12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个人、企业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1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15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16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公民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17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19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产地检疫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产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七、八、九条所规定
20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调运检疫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实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1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2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1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p>

泌阳县气象局	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3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p>

1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一切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 个人、人防 工程（含专 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 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 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 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 个人、人防 工程（含专 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 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 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 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一切组织和 个人、人防 工程（含专 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泌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9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 个人、人防 工程（含专 用设备）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 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 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 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 专用频率、使用与防 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 号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 个人、人民 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 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 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征缴、使用管理情 况监督检查	防空地下室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承包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4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6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院校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起实施）第六条第二款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泌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7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8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保险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保健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5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6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 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 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7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使用产品专利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单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商标法》 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9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0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从事食品销售的小经营店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p> <p>（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以下称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p> <p>第二十九条 小经营店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登记证、营业执照、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p> <p>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小摊点备案卡后两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经营店</p>
11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1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1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15	对食品小摊点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摊点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从事食品销售的小摊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p> <p>（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摊点（以下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摆摊设点,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p> <p>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小摊点应当在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备案卡、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p> <p>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小摊点备案卡后两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县级人民</p>
16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经营一般风险食品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p> <p>《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17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
18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法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三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9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终产品、生产活动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疫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20	对生产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终产品、生产活动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疫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21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形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法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22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使用能效标识计量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使用定量包装商品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5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计量标准申请建标考核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26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的法人、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27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计量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第3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29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30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3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32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	--------------------	-----------------------------	------	------	--

33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3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使用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5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6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37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8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p>
41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本行业相关的法人、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42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2.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3.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4.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p> <p>5.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43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法》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p>

44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09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45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和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46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经营网络食品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7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产品（商品）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48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	认证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49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认证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5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1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店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供餐、用餐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3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p>
----	---------------------	------------	------	-------	--

54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p>
----	------------------	------------	------	-------	---

55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第二十九条：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p>
----	----------------	----------	------	-------	---

5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p>
57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p>《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58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59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60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61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6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6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64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6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6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6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68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69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广告主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	-------------------	-----	------	------	--

70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广告代言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7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7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3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7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7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1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泌阳县水利局	2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4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1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p>
--	---	----------------	----------	------	--

2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2.《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3.《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	---------------------	----------	------	------	--

泌阳县司法局

3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p>
---	----------	----	------	-------	---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5	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业务开展情况、执业情况等	律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
--	---	-----------------	-----------	------	--

	1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3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	-----------------------------------	------	------	------	--

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9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医药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p>
1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11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	-----------------	---------	------	------	--

1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p>
----	--------------	--------	------	------	---

13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p>
----	--------------------	-----------	------	------	---

卫键体委

14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母婴保健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四条 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p>
----	---------------------	---------	------	------	--

1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级社工那位主管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16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戒毒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p> <p>《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p> <p>《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p>
----	--------------	------	------	------	--

1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期考核。</p>
1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p>

19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及所在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执业医师法》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中医药法》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
20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检查	公共场所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采供血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p>
2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24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 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 管	企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建设项</p>
----	-----------------------------	-------	------	------	--

25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	----------	---------	------	------	--

	26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2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行为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长城保护条例》

3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要领：1.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展监听监看。
4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现场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施工
5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防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卫器械。”
7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 （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8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本年度开展国家文物局批复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9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工程建设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检查施工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是否符合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要求

10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列为一级风险单位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级风险单位 a) 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 b) 有50,000件藏品以上的单位； c)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11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博物馆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2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13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收藏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4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15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印刷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16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7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18	对出版物市场的检查	出版物市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

19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2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检查所引进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是否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且是否在有效期内；2.播出境外影视剧是否符合许可证规定时段。
2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4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

25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8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
29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3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p>
31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p>
3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3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3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5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
3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37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38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39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泌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发现文物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41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	建设工程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3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4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46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47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付费频道开办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p>
48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二十二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49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
5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5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2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
5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5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5	对文物违规行为的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56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5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法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5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条 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第二十一条 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5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60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6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	文物收藏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62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

6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有承办单位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4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出境外行为的行政检查	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出境外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65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要领：1、制定年度监督计划；2、掌握合法安装服务机构名单；3、对照《许可证》载明事项对安装服务机构的安装服务活动开展实地行
6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67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导游人员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8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69	对企业经营边境游资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70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要领：1、制定年度监督计划；2、掌握合法安装服务机构名单；3、对照《许可证》载明事项对安装服务机构的安装服务活动开展实地行
7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有承办单位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7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7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7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7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7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77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演出场所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8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演出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9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81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1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泌阳县应急管理局

4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危险作业管理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化工、医药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四款、第三十条。
12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第二款。
1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1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3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5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部令第13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	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8	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建筑类企业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7. 《工程监理企业

9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1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建设工程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p> <p>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p>
--	---	------------------	-------------------------------------	------	--

	2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国土资源部令 64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省级以下发证采矿权人	重点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一、《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泌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检查	残疾人就业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泌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清真泛化”的现象的监督检查	涉及清真的企业、个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4	单位或个人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5	清真食品信誉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泌阳县统计局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
泌阳县医疗保障局	1	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定点零售药店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泌阳县教育局	1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	重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档案局	1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
	2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倒卖、私自携带出境的；（五）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档案被毁损、丢失或者严重散失的；（六）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档、整理档案的；（七）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九）组织从事或者参与从事档案工作的单位、个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3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	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

泌阳县烟草专卖局	1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